

就《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
2002年10月24日第四次會議
討論事宜提交補充資料

《條例草案》草案第6(1)條

議員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是否及如何可以放棄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以及擁有中國籍的香港居民是否及如何可以退出中國國籍。

2. 保安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任何人如屬《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二段中所列類別的人士，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現行法例並無關於放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條款；及
- (b) 擁有中國籍的香港居民，可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第五段，申報發生國籍變更，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第十條申請退出中國國籍。“國籍法”及“解釋”見附件。

為執法(包括控暴)目的而管有及使用“附表化學品”

3.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執法部門沒有輸入或管有“附表化學品”作執法(包括控暴)用途。這些部門日後會輸入或管有有關化學品的可能性亦甚低。倘若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執法部門有需要輸入“附表化學品”作執法用途，這些部門會考慮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輸入化學品種類的資料。

4. 至於任何駐軍管有和使用的受管制化學品，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公約》的締約國，有責任就該等化學品履行《公約》的規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不會適用於駐軍。

附錄一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告第八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都適用本法。
-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10

-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中國的；
 - 三、有其它正當理由。

-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11

-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外國的；
 - 三、有其它正當理由。

-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按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建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一、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二、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四、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六、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